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董事宋浙安辞职，经研究决定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导致董事会人数超过章程规定，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